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4〕1号

永福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机构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机构管理标准，加强对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的入库、退库及考核管理力度，现将《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机构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福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机构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福镇建设工程中介机构服务库(以下简称“服务库”),做好项目招标代理和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对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的入库、退库及考核管理,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镇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招标办”)负责我镇库内服务企业的资格准入退出及考核管理,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我镇库内招标代理公司和施工企业管理办法;

2.制定并公开发布组建服务库通告,对申请入库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负责对我镇服务库内企业进行考核管理。

第四条 对服务库内企业的资格准入清退、考核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入库资格

第五条 永福镇服务库内服务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含有与所需服务相关的内容；

2.具有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网站完成网上登记；

3.近三年内未违反采购管理政策法规或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第六条 永福镇招标办有权根据我镇需求，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服务库通告，有关单位可根据通告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提出入库申请。

第三章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条 永福镇服务库内服务机构需遵守永福镇招投标有关管理规定，不得转让在库资格。

第八条 由镇招标办负责组织对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机构进行考核，通过建立镇招标办、镇纪委、镇项目办、镇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考核体系，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提升考核监督和管理效果。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记黄牌一次：

1.在项目发标阶段，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文件编制粗糙、存在明显差错或不合理。

2.对招标工作准备不充分，未按招标文件操作，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正常开展。

3.招标结果公示内容存在明显失误或错误。

4.未如实妥善保管招投标原始记录，对项目招投标文件管理不规范。

（二）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记红牌一次：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未按规范组织开、评标活动，损害招标人和投标人利益，引起质疑或投诉。

3.代理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被动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

4.擅自修改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三）招标代理过程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记黄牌或红牌一次。

第十条 建设机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建设机构存在以下情况，记黄牌一次：

1.未按规范参加开标活动，影响开标活动正常开展。

2.未如实妥善保管施工文件，对项目施工文件管理不规范。

- 3.施工进度无故滞后或延缓。
- 4.未按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 5.建设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存在安全隐患。

(二) 建设机构存在以下情况，记红牌一次：

- 1.无特殊原因，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延缓。
- 2.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安全事故。
- 4.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手续不完备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

(三) 建设机构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记黄牌或红牌一次。

第十一条 库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记重大不良行为一次：

-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二)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 (三) 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五) 私自转让代理业务的；
- (六) 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永福镇政府管理。
- (七)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我镇库内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服务项目结束一周内，由镇招标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束后限期1个月内服务机构需整改完毕，并于每年12月底前对本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总结。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考核结果：

（一）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1次，可视情是否暂停其业务（不超过3个月）。

（二）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2次，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暂停其业务6个月。

（三）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3次或红牌1次或记重大不良行为1次，将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永福镇服务机构库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四条 处于整改期内且未整改完成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我镇项目的招标代理和建设服务。

第五章 服务库退库

第十五条 根据永福镇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及本方案被列入黑名单的服务机构，取消其纳入永福镇服务机构库资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机构在本单位服务库资格：

（一）申请入库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服务的；
- (三) 因业务方面问题，经考核予以退库的；
- (四) 受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承诺函或未达到服务承诺要求的；
- (七) 主动申请退出代理机构服务库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过去方案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方案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永福镇招标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单位服务机构考核内容进行适时调整。

- 附件：1.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2.永福镇库内建设机构考核表
3.2024年度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考核登记表
4.2024年度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永福镇库内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	
类型	考核标准		记录情况
黄牌	1、在项目发标阶段，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文件编制粗糙存在明显差错或不合理。		
	2、对招标工作准备不充分，未按招标文件操作，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正常开展。		
	3、招标结果公示内容存在明显失误或错误。		
	4、未如实妥善保管招投标原始记录，对项目招投标文件管理不规范。		
红牌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未按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损害招标人和投标人利益，引起质疑或投诉。		
	3、代理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被动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		
	4、擅自修改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重大不良行为	1、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3、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私自转让代理业务的。		

		6、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永福镇政府管理。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情节严重的。	
	其他情况		
	考核小组签字		
	备注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考核结果：

（一）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1次，可视情是否暂停其业务（不超过3个月）。

（二）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2次，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暂停其业务6个月。

（三）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3次或红牌1次或记重大不良行为1次，将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永福镇服务机构库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附件 2

永福镇库内建设机构考核表

建设机构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方式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类型	考核标准		记录情况
	黄牌	1、未按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影响开标活动正常开展。		
		2、未如实妥善保管施工文件，对项目施工文件管理不规范。		
		3、施工进度无故滞后或延缓。		
		4、未按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5、建设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存在安全隐患。		
	红牌	1、无特殊原因，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延缓。		
		2、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安全事故。		
		4、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手续不完备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		
	重大	1、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存在围标、串标行		

不良行为	为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3、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私自转让代理业务的。	
	6、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永福镇政府管理。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其他情况		
考核小组签字		
备注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考核结果：

（一）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1次，可视情是否暂停其业务（不超过3个月）。

（二）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2次，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暂停其业务6个月。

（三）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记黄牌3次或红牌1次或记重大不良行为1次，将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永福镇服务机构库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附件 3

2024 年度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考核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机构类型	项目名称	考核黄牌数量	考核红牌数量	问题整改情况	登记时间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2024 年度永福镇库内服务机构考核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机构类型	年度累计黄牌数量	年度累计红牌数量	是否处于整改期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永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